

证券代码：834774

证券简称：柏科咨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李军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并已经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其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应晓晨、吕希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